

# 华蓥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三基地两中心”（即总部基地、生产基地、外贸出口基地及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建设，实现“经略产业发展高地、打造华蓥数字硅谷”的战略目标，促进华蓥市电子信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广安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华蓥实际，制定本促进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及中、省、市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重点和支持方向并在华蓥市注册的电子信息企业和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条 支持总部基地建设。**在华蓥市注册、控股企业不少于3家且年生产性税收总额15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在华蓥新设立总部企业，自设立之年起享受连续五年奖励，前两年按企业年生产性税收总额市本级部分的5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30%给予奖励。

2. 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8元/月·平方米给予三年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3.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前两年按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市本级部分的5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30%给予奖励。

**第三条 支持生产基地建设。**新建（技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年生产性税收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并履行招商引资协议的企业，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新建企业享受五年奖励，从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年生产性税收总额市本级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后两年按 8% 给予奖励。现有企业技改扩能享受三年奖励，按年新增生产性税收总额市本级部分的 10% 给予奖励。

2. 企业购置科技含量高的单台节能环保生产设备 200-500（不含）万元、500-1000（不含）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

3. 按当年生产性税收总额市本级部分的 5% 给予企业连续五年的物流补贴。

4. 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或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研发中心建设。**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取得科技创新能力认定和成果的，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0 万元、30 万元。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建成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认定（批准）为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企业自主研发成果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件。

3.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主导制定为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区域性地方标准并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采购中心建设。**在华蓥市内建设以电子信息产品发布、交易、设计、信息及咨询等为主的综合服务平台（数码城），年交易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年纳税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购置商业用房建设采购中心（数码城）的，按 4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租赁各类用房用于经营采购业务（数码城）的，按 8 元/平方米·月给予三年补助，补助总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2. 企业入驻采购中心且销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当年纳税总额市本级部分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3.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购使用市内电子信息企业产品。

**第六条 鼓励集约用地。**新入驻或技改扩能的电子信息企业，优先安排工业用地。履行招商引资协议按以下方式用地的，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修建多层厂房且容积率不低于 1.2 的，第二层按 1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按 1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租用中小企业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的，享受五年租金减免，前两年免收租金，后三年减半收取租金。

3. 购买政府建设的标准厂房的，按原建设综合成本价执行。

**第七条 强化金融支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或年生产性税收总额 200 万元(含)以上且贷款规模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银行信贷资产评估为参照)，所贷资金用于华蓥市内企业购置设备或科技创新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享受以下奖补政策：

1. 信贷贴息。按当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在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利息补贴，单户企业贴息补贴不超过两年，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2. 担保奖励。为企业提供银行信贷担保，担保费率控制在 5%以内，市内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年新增担保余额的 2%给予奖励，市外的按 1%进行奖励。

3. 信贷奖励。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新增平均贷款余额的 1.5‰给予奖励。

4. 上市奖励。在主板、创业板和中小企业板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第八条 强化用工保障。**充分发挥行政、社会资源，切实

保障电子信息企业用工。

1. 华蓥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电子信息专业，确保每年招生1000人以上。向市内企业输送毕业生且工作满一年的，按700元/人给予学校培训补贴。

2. 华蓥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与市内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人的奖励；在华蓥市职业技术学校及其他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员，与市内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人的奖励。

3. 市内外职业中介机构向企业介绍员工，员工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按600元/人给予中介补贴。

4. 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企业管理人员到高等院校进行短期培训，培训费给予一定补贴。

5. 企业员工享受《华蓥市工业园区企业用工促进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奖补政策。

**第九条 强化政务服务。** 实行入驻项目证照全程代办制、市级领导和部门领导联系项目制度；实行项目容缺审批制度，企业在主要审批要件齐全的情况下，经工业发展区管委会同意，职能部门按职能职责权限先行办理。

**第十条 强化资金保障。** 市财政安排常年不低于4000万元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各部门积极争取中、省、市项目扶持资金，确保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

展。

**第十一条 奖补兑现方式。**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政策实行一年一审批，按以下方式兑现：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照相应条款，于次年 3 月底前向华蓥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华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择项申报，经华蓥市工业领导小组审核，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2. 同一事项适用多项优惠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多个事项可同时申报。以企业纳税额为考核依据的，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以企业当年生产性税收总额市本级部分为限，超出部分次年兑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华蓥市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